

2022 年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法律援助处是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安排组织法律工作者开展全面法律援助工作；二是受理法律援助对象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和批准；三是指派法律案件，指导与检察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处理过程中的各项事宜，确保法律援助质量；四是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补贴的管理和发放；五是促进法律援助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相关案件办理效率。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法律援助处系市司法局下属单位，以单位为整体，无另外再设立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 51	本年支出合计	294. 5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4.51	支出总计	294.5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51	279.51	1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9	213.49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8.49	213.49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3.49	2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 51	本年支出合计	294. 5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94. 51	支出总计	294. 5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4. 51	294. 51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9	213.49	15.00
[20406]司法	228.49	213.49	15.00
[2040601]行政运行	213.49	213.49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5.00	0.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7	41.4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7	41.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	20.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	10.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 29	15. 2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8.9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9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1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2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2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 4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 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8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 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 8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73	29.73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4.51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大体无增减变化;支出预算294.51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大体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下属单位,主要办理法律援助工作,不发生三公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下属单位,主要办理法律援助工作,不发生出国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处无公车编制;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下属单位,主要办理法律援助工作,不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不大。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